

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编办联〔2021〕1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支持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  
引进培养产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益阳市支持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引进培养产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



# 益阳市支持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 引进培养产业人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助力益阳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推全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注重人才落地中部欠发达地区对“身份”的关注，注重激活和发挥事业编制资源效应，探索用事业编制解决高层次产业人才的编制身份，促推企业引才留人。

**第三条** 从市本级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10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建立产业人才“编制池”，核定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的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用于全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产业人才，服务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产业人才是指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突出先进制造、工程机械、新能源、新

材料、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化学化工、生物医药、食品、生产性服务类专业方向。

**第五条** 使用事业编制引进的高层次产业人才，其编制和人事关系统一办理到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实行“档案封存”，由市委组织部所属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管理，实施档案工资实时调整、支持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招聘人才，可对外宣传“使用事业编制解决身份”相关政策。

（二）企业与高层次人才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不少于5年。

（三）企业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提出使用事业编制申请，并提供所引进人才本人申请报告、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

（四）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包括：申报企业是否为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所引进人才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否服务企业相关科研创新平台。

（五）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将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汇总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提请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报市委编委审查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按程序办理入编、聘用和其他人事手续，实

行编制实名制管理。

**第七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实行双聘模式，人才与用人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人才与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企业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与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期限一致，一般5年一聘。

**第八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流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未满最低服务年限辞职的，退出事业编制序列，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事业编制在编人员身份不予认可，工作时间不计入事业单位工龄。

（二）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愿意继续在企业工作或在市内企业间流动的，继续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辞职离开益阳市的，可以事业编制在编人员身份办理调出手续；要求回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回益阳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工作，也可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其他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统筹安排工作。

**第九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在益阳市企业工作期间待遇，按以下办法落实：

（一）工资、津补贴、奖励等福利待遇，由企业自主发放。工伤保险基金由企业负责缴纳。

（二）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市财政负担经费，由编制所在单位缴纳，

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负责办理。

(三) 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由市财政负担所需经费。

**第十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底，由用人企业根据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报送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业绩表现和管理情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审核后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审查，考核不合格的，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退出事业编制序列。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在审核(审批)科技技改项目和资金时，向高层次产业人才所在企业或科研平台给予倾斜。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可以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开放大学等市属高校兼职教师名义，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学术成果评定，所获科研奖励归高层次产业人才和所服务企业。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家属是行政事业编制在编人员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基本对口原则，随调安排到市直或市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产业人才子女入学，由市委组织部开具介绍信，市教育局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学校和学位入学就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